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泰君安證券或海通證券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全部或部分不得在、向或從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管轄區域內發佈、刊發或分發。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2611)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證券代號：06837)

聯合公告

有關

(1) 國泰君安證券和海通證券的擬議換股合併

(2) 國泰君安證券就擬議合併發行A股及H股的主要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3) 根據建議發行同步發行A股的關連交易及特別授權

的最新進展



國泰君安證券之財務顧問



海通證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i)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的最新進展；(ii)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通函(「聯合通函」)；及(iii)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和2024年12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的最新進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23日：

- (1) 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關於受理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募集配套資金申請的通知》。上交所依據相關規定對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報送的申請文件進行了核對，認為申請文件齊備，符合法定形式，決定予以受理並依法進行審核；及
- (2) 中國證監會就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涉及的包括國泰君安證券與海通證券合併、海通證券解散、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變更主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變更主要股東、海通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等行政許可申請依法予以受理，並出具《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單》。

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將根據適用法律，就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的最新進展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合併協議的生效以生效條件達成為前提。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國泰君安股東、海通證券股東以及國泰君安證券及／或海通證券之潛在證券投資者應知悉，擬議合併須待聯合通函所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國泰君安證券和海通證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條件，因此合併協議未必會生效，如生效亦未必會實施或完成。因此，國泰君安股東、海通證券股東以及國泰君安證券及／或海通證券之潛在證券投資者在買賣國泰君安股份或海通證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健先生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先生

中國上海
2024年12月2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國泰君安證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以及李俊傑先生；國泰君安證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孫明輝先生、張滿華先生、王韜先生以及陳一江先生；及國泰君安證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以及浦永灝先生。

國泰君安證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海通證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海通證券董事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海通證券的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李軍先生、韓建新先生；海通證券的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海通證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

海通證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國泰君安證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國泰君安證券董事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